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正晨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正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萬98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78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5萬4359元	114年7月9日	114年10月22日	(106/365)	11.55%	5177.58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5 萬4359 元)					日			
	2	違約金	15萬43 59元	114年8 月10日	114年1 0月22 日	(74/36 5)	1.155%	361.45元
	小計							5539.03元
合計								15萬9898元